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夏承恩

代 理 人 韓譚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37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18271-3	1	60	
002	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24270-0	1	92	
003	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29230-2	1	110	
004	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34183-9	1	231	